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3 执恢 24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7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12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程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7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6607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庐民二初字第0224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7月18日以(2016)皖0103执15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、程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18号9幢604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110036877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 ]、程[ 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18号9幢604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110036877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 迎  
审判员 张 四 清  
审判员 季 汝 成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李福彤